

#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實施規定

107.12.6 修訂

## 壹、目的

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，並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精神及條文規範，於學校全面規劃推動性別平權相關教育，以落實性別平等。

## 貳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學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）及國防部 93 年 7 月 29 日陸睽字第 0930012795 號令頒「軍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」，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。
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（四）結合現有「校園安全及危機處理」保防、監察及戰情等機制，確保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通報系統與流程無虞，以達防患未然目標。
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建置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團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##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

- (一) 為有效推動有關性別平權之理念，並確實落實保障師生身體相關之權益，將委員會劃分為「教育宣導與資訊」、「校園人身安全」及「危機處理與督導」等三個工作小組，積極策劃並推動各項工作。
- (二)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乙員，由校長擔任、副主任委員兩員，由副校長及教育長擔任、秘書長乙員，由政戰主任擔任；教務處處長、總務處處長及學務處處長為常任委員，並分別擔任教育宣導與資訊、校園人身安全及危機處理與督導等三個工作小組小組長；另設法制委員 1 員，由法制官或法律相關系所畢業者擔任、外聘委員 1 員，聘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擔任；其餘委員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軍學部、一科部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指部、勤務連、資圖中心及主計室等

單位推薦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、隊職幹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(委員會編組及職掌如件 1)。

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以學年任聘日起，至新任委員產生時為止，連聘得連任；委員數 21 人，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(四)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督導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之業務，並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，主任委員因公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；本委員會置發言人一人，由秘書長(政戰主任)擔任，代表委員會對外發言。
- (五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但遇重大事件發生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六) 會議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若遇調查之進行或申訴等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(七) 會議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；主席以不投票為原則，如遇票數相同，

加計主席投票票數。

(八) 本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，因故無法出席時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(九) 委員於任期間因調(離)差時，應由原推薦單位重新推薦適員經主任委員補聘之，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(十) 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由教務處綜理。

三、委員會應就任務執行及各小組工作推展實施提報及研討。

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：

一、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、檢舉或申訴(申復)時，性平會得組五人(副主任委員、教務處長、總務處長、學務處長、法制委員)之審議小組決議受理。

二、處理程序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總務處應規劃提供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，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二、通識教育中心應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納入規

劃，於各年班教育計畫中編排，並據以執行，另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領域師資實施相關課程授課。

三、各單位應配合於月會、軍士官團教育、研習會及研討會等活動，安排對教師、學生、隊職幹部及教育行政人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。

四、各單位不得因學生之性別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勵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，但所屬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；對因性別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及輔導，並視狀況轉介學員生事務處(心理衛生中心)諮商輔導。

#### 伍、經費

所需經費由年度教育行政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#### 陸、其他

未盡事宜得參酌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」辦理或另令修訂之。

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員編組職掌表

序號	委員	職務	職掌	性別	備考
1	主任委員	校長	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般事宜。		
2	副主任委員	副校長	襄助主任委員督導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般事宜。		
3	副主任委員	教育長	襄助主任委員督導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般事宜。		
4	秘書長	政戰主任	負責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般事宜。		發言人
5	常任委員	教務處處長	負責推動教育宣導與資訊小組全般事宜。		
6	常任委員	總務處處長	負責推動校園人身安全小組全般事宜。		
7	常任委員	學務處處長	負責推動危機處理小組全般事宜。		
8	常任委員	學指部政戰處長	負責推動教育宣導與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事務。		
9	委員	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	外聘委員。		
10	委員	法制官	1. 法制委員。 2. 執行性別平等相關法治教育工作宣導事宜。		

11	委員	教務處 單位代表	1. 規劃及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3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事務。	女	教育宣導 與資訊小組
12	委員	通識中心 教師代表		女	
13	委員	一科部 教師代表		女	
14	委員	軍學部 教官代表		女	
15	委員	資圖中心 單位代表		女	
16	委員	總務處 單位代表	1. 規劃及檢查本校性別平等之安全空間及環境。 2. 其他有關改善校園安全空間之事務。	女	校園人身 安全小組
17	委員	主計室 單位代表		女	
18	委員	勤務連 單位代表			
19	委員	學務處 單位代表	1. 協助調查及處理有關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案件。 2. 提供與案件有關之協助及諮商輔導事務。 3. 其他有關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事務。	女	危機處理 小組
20	委員	學指部 隊職幹部		女	
21	委員	學指部 學生代表		女	

共計：21 員